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飛莉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洲
訴訟代理人　連佑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調解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 項固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然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亦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計付利息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08 年度湖勞小調字第1 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以108 年度湖救字第6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兩造於108 年2 月26日在本院達成調解，終結該事件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3,538 元，有起訴狀可參，聲請人為原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於起訴時應繳裁判費為1,000 元。再者，兩造於調解時，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依同法第423 條第2 項、第84條第2 項規定，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 。本件因調解終結，扣除聲請人得請求退還裁判費用額，聲請人應負

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為原應預納裁判費用之1/3 即333 元（10000× 1/3=33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盈淳